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主动公开情况

全年通过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和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216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，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25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11.6%；法规文件类信息3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1.3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4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1.9%；行政职责类信息1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0.5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160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74.1%。

2.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全共年共收到2件依申请公开，其中传真申请1件，电子邮件申请1件，均按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答复处理。

3.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严格落实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工作的具体要求，对照《北京市丰台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内容，对机构信息、年度财政预决算、政府购买服务目录、保障性住房、义务教育、计划生育、社会保险、就业创业、社会救助及防灾减灾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分解布置，明确责任权限，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政府信息资源搜集、整理、审查和发布标准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设置丰台区和义街道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，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公开全清单、公开年报等内容，按要求公布机构信息、年度财政预决算、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等信息，及时更新部门工作动态、结果公示等栏目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实效性。

5.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严格依申请公开信息合法性、保密性，以及信息公开保密和意识形态审查。通过参加区级集中培训、内部交流互动、自学等形式，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和业务知识进行学习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水平。

6.市和区人民政府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

2018年度丰台区政府绩效管理“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”专项考核中，考核得分93分，权重4，实际得分3.72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
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
  
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  
  
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
 1.存在的主要问题

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，目前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多为会议、活动信息，涉及疏解整治促提升、辖区环境建设、党组织服务群众、社区公益金项目等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得相对较少。各相关责任科室在日常工作中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规定的重点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意识还不够强。  
 在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，虽认真参加区政府组织的各类信息公开专题培训会，但对准确界定某些信息是否属于政府信息仍存在判断难度。其次，在群众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，还缺乏完善的制度机制和合理的办理流程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掌握还有待学习加强。  
 2.需要改进的方面

2020年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执行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掌握。尤其是针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案件，确保畅通群众申请渠道，按法定程序期限进行答复，满足群众信息获取的需求。结合街道重点工作，围绕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建设、疏解整治促提升、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中心任务相关情况进行公开、公示，提高街道重点工作的透明度和知晓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